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 貴集團成員有限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已註冊 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 (「富品」)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百德」)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名軒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335,000美元	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
上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名軒」)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未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老房子」)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北京名軒樓」)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80%	80%	80%	8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成都名軒樓」)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51%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青島名軒樓」)(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50%	50%	50%	5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寧波名軒樓」)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銀佳」)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食品加工 有限責任
上海尚友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尚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附註(v)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元	未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

-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名軒成為上海名軒樓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撤銷登記。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都名軒樓51%的股本權益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名軒樓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名軒樓40%的股本權益，自此成都名軒樓成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上海名軒樓收購青島名軒樓50%的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另外兩名持有青島名軒樓50%股本權益的股東與上海名軒樓訂立協議，同意將彼等於董事會上委任董事的權利轉讓予上海名軒樓。
- (i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收購。
- (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撤銷登記。

除百德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外，目前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富品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富品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就列入本招股章程的彼等的財務資料採取吾等視作必要的有關程式。

百德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名軒樓、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成都名軒樓、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上海尚友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香港及中國（如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 期間末	核數師名稱
百德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沈之杰會計師樓
上海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諮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上諮」）
上海老房子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諮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 期間末	核數師名稱
北京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精通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君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島康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寧波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銀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國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尚友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上海上諮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上海尚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撤銷登記，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的註銷稅務登記稅收清理鑒證報告已由上海上諮發出。

就本報告而言，百德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百德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上海名軒樓、上海名軒、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成都名軒樓、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上海尚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編撰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吾等視作必要的調整。

百德的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百德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由百德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地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99,319	123,821	70,592	68,635
其他收益	9	704	939	5	1,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36)	(473)	(348)	(19)
已耗存貨成本		(41,136)	(54,324)	(28,895)	(30,265)
員工成本		(19,056)	(20,843)	(12,353)	(1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5)	(3,520)	(2,050)	(1,98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720)	(3,571)	(2,052)	(1,940)
租金開支		(15,065)	(16,019)	(8,822)	(9,37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760)	(4,275)	(1,847)	(2,084)
其他開支		(7,144)	(8,960)	(4,967)	(4,437)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00)	(2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除稅前溢利	11	8,361	12,220	8,586	6,677
所得稅開支	13	(2,325)	(4,133)	(2,552)	(1,814)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6	8,087	6,034	4,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	(193)	1,756	1,865	(33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43	9,843	7,899	4,528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574	7,594	5,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	1,636	1,7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498	9,230	7,51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2	493	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7)	120	1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	613	380
		5,843	9,843	7,899
		<u>5,843</u>	<u>9,843</u>	<u>7,89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6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26	0.044	0.036
		<u>0.026</u>	<u>0.044</u>	<u>0.0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27	0.036	0.027
		<u>0.027</u>	<u>0.036</u>	<u>0.027</u>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081	8,630	7,325
租賃按金		2,189	2,147	2,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23	231
其他應收款項	20(a)	—	—	4,025
		<u>10,270</u>	<u>10,900</u>	<u>13,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20	7,150	5,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b)	10,737	15,674	14,374
應收董事款項	21	20,075	16,294	16,9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2,153	2,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820	5,938	5,506
		<u>40,752</u>	<u>47,209</u>	<u>44,9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225	16,751	12,479
應付董事款項	21	13,754	8,382	8,901
客戶預付款		12,054	14,756	16,123
其他借款	25	11,630	6,350	5,534
應付稅項		2,043	4,432	3,781
		<u>54,706</u>	<u>50,671</u>	<u>46,818</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54)</u>	<u>(3,462)</u>	<u>(1,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4)</u>	<u>7,438</u>	<u>11,89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528	528	528
儲備		(2,904)	6,326	10,4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6)	6,854	10,992
非控股權益		(1,308)	584	902
		<u>(3,684)</u>	<u>7,438</u>	<u>11,894</u>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8	(8,402)	(7,874)	(1,369)	(9,243)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498	5,498	345	5,843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284)	(2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8	(2,904)	(2,376)	(1,308)	(3,684)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230	9,230	613	9,8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429	1,429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150)	(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	6,326	6,854	584	7,438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38	4,138	390	4,528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72)	(7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528	10,464	10,992	902	11,8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8	(2,904)	(2,376)	(1,308)	(3,684)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19	7,519	380	7,8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429	1,429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150)	(15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28	4,615	5,143	351	5,494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溢利	5,843	9,843	7,899	4,528
經調整：				
所得稅開支	2,325	4,569	2,988	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6	3,728	2,225	2,022
呆賬撥備	28	12	—	28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	207	195	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2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3)	(1,74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利息收入	(33)	(15)	(6)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46	17,156	12,235	8,282
租賃按金減少	—	4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455)
存貨(增加)減少	(841)	(4,426)	90	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20	(5,240)	(1,433)	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1)	1,580	(2,262)	(3,501)
客戶預付款增加	3,735	2,702	1,730	1,36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6,009	11,814	10,360	8,580
已付所得稅	(835)	(2,180)	(1,924)	(2,46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74	9,634	8,436	6,115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8)	(4,805)	(2,310)	(1,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	65	59	1
向董事作出墊款	(13,406)	(1,682)	(886)	(1,042)
董事之還款	3,258	5,463	4,701	419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	(2,237)	(1,398)	(402)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2,928	1,178	358
為成立一間新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	—	—	(4,025)
已收利息	33	15	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8)	—	(390)	(39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7)	—	(299)	(299)	—
投資活動 (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14)	(942)	661	(6,178)
融資活動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84)	(150)	(150)	(72)
已付利息	(400)	(47)	(46)	—
來自董事之墊款	4,510	598	—	809
償還董事款項	—	(4,695)	(4,695)	(290)
其他借款增加	—	650	400	—
償還其他借款	(4,690)	(5,930)	(5,930)	(8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4)	(9,574)	(10,421)	(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04)	(882)	(1,324)	(43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24	6,820	6,820	5,938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820	5,938	5,496	5,506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餐廳業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百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擁有90%及由張志強先生(「張先生」)擁有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陳先生及張先生向富品轉讓合共600,000股百德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百德透過向陳先生、張先生及/或獨立第三方進行多次收購，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名軒樓的100%權益、上海名軒的100%權益、上海老房子的100%權益、北京名軒樓的80%權益、青島名軒樓的50%權益、寧波名軒樓的100%權益及上海尚友的10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上海名軒樓成立成都名軒樓(其由上海名軒樓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所進行重組的詳情如下：

- (i) 裕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ii) 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有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富品自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港元。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同日，陳先生向裕德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貴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續)

貴集團重組涉及在其最終股東與百德之間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的實體。

因此，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假設貴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而編製。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收購上海銀佳及出售成都名軒樓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起一直存在。

已編製於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續之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財務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管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之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 貴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初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按其他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之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將因收購而獲得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獲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的調整，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停止確認分佔其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的虧損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獲確認。

貴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加工食品產生的收入乃於交付食品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之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欠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其他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未來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可能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出現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維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而其包括附註21及25各自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 貴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21	29,349	33,90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7,609	28,579	23,885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71	463	649
負債			
港元	55	68	68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呈報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年內／期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期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7	16	24

除港元外，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財務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就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董事的財務狀況穩健，以及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近期已不斷改善並預期會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董事墊款及其他借款(視情況而定)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34,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經考慮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由內部產生的正面現金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顧客預付款約人民幣16,123,000元(預計將用作支付貴集團餐廳日後的产品及服務以及貴集團日後經營現金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225	—	12,225	12,225
應付董事款項	—	13,754	—	—	13,754	13,754
其他借款	7.0	—	—	5,361	5,361	5,180
其他借款	—	6,450	—	—	6,450	6,450
		<u>20,204</u>	<u>12,225</u>	<u>5,361</u>	<u>37,790</u>	<u>37,609</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847	—	13,847	13,847
應付董事款項	—	8,382	—	—	8,382	8,382
其他借款	—	6,350	—	—	6,350	6,350
		<u>14,732</u>	<u>13,847</u>	<u>—</u>	<u>28,579</u>	<u>28,579</u>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450	—	9,450	9,450
應付董事款項	—	8,901	—	—	8,901	8,901
其他借款	—	5,534	—	—	5,534	5,534
		<u>14,435</u>	<u>9,450</u>	<u>—</u>	<u>23,885</u>	<u>23,885</u>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98,564	121,294	69,892	66,357
管理服務	755	2,007	700	1,306
銷售加工食品	—	520	—	972
	<u>99,319</u>	<u>123,821</u>	<u>70,592</u>	<u>68,635</u>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陳先生 (為百德之董事及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乃通過 貴集團經營的餐廳銷售，故 貴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可按中國餐廳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 —— 經營四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 貴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
- (ii) 北京 —— 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 —— 經營一間餐廳。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2,634	17,277	9,408	99,319	—	99,319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3,873	—	—	3,873	(3,873)	—
總計	<u>76,507</u>	<u>17,277</u>	<u>9,408</u>	<u>103,192</u>	<u>(3,873)</u>	<u>99,31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238</u>	<u>2,483</u>	<u>1,613</u>	<u>9,334</u>		9,3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3)
財務成本						(400)
除稅前溢利						<u>8,3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0,399	23,512	9,910	123,821	—	123,821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4,618	—	—	4,618	(4,618)	—
總計	<u>95,017</u>	<u>23,512</u>	<u>9,910</u>	<u>128,439</u>	<u>(4,618)</u>	<u>123,8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47</u>	<u>3,892</u>	<u>1,305</u>	<u>13,644</u>		13,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9)
財務成本						(4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3
除稅前溢利						<u>12,220</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2,359	12,528	5,705	70,592	—	70,592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2,300	—	—	2,300	(2,300)	—
總計	<u>54,659</u>	<u>12,528</u>	<u>5,705</u>	<u>72,892</u>	<u>(2,300)</u>	<u>70,5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96</u>	<u>2,410</u>	<u>692</u>	<u>9,598</u>		9,5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
財務成本						(4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200)</u>
除稅前溢利						<u>8,5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7,408	15,536	5,691	68,635	—	68,635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4,445	—	—	4,445	(4,445)	—
總計	<u>51,853</u>	<u>15,536</u>	<u>5,691</u>	<u>73,080</u>	<u>(4,445)</u>	<u>68,6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868</u>	<u>1,975</u>	<u>1,075</u>	<u>6,918</u>		6,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8
除稅前溢利						<u>6,677</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28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	180	87	1,845
利息收入	(9)	(3)	(1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	—	—	36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12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7	461	102	3,520
利息收入	(10)	(3)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7	—	—	20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	268	57	2,050
利息收入	(4)	(1)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	—	—	195
	<u> </u>	<u> </u>	<u> </u>	<u> </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28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	265	64	1,989
利息收入	7	1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	6
	<u> </u>	<u> </u>	<u> </u>	<u> </u>

可呈報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 (不包括 貴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 貴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0	13	5	8
政府補貼 (附註)	674	926	—	1,190
	<u>704</u>	<u>939</u>	<u>5</u>	<u>1,19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約人民幣674,000元、人民幣92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90,000元，為當地政府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任何其他特定條件，因此，貴集團已於接獲時確認該等獎勵。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	207	195	6
呆賬撥備	28	12	—	28
其他	141	254	153	(15)
	<u>536</u>	<u>473</u>	<u>348</u>	<u>19</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44	144	84	8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53	18,321	10,731	11,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059	2,378	1,538	1,479
	<u>19,056</u>	<u>20,843</u>	<u>12,353</u>	<u>13,151</u>
員工成本總額				
	<u>83</u>	<u>95</u>	<u>55</u>	<u>59</u>
核數師酬金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	—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144	144	84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144</u>	<u>144</u>	<u>84</u>	<u>84</u>
執行董事：				
陳先生	72	72	42	42
張先生	72	72	42	42
	<u>144</u>	<u>144</u>	<u>84</u>	<u>84</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57	158	92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4	20	21
	<u>190</u>	<u>192</u>	<u>112</u>	<u>114</u>

彼等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25	4,133	2,552	1,814
	<u>2,325</u>	<u>4,133</u>	<u>2,552</u>	<u>1,814</u>
香港				

由於貴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上海浦東新區之稅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位於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估計為3%。

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務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361	12,220	8,586	6,677
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毋須納稅之開支的	2,090	3,055	2,147	1,669
稅務影響(附註i)	134	915	215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7	19	68	16
未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8	3	—	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3)	—	(6)	—
位於上海浦東的中國附屬公司 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29)	(126)	(90)	(21)
位於青島的中國附屬公司 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86	179	129	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1)	—	(27)
其他	232	119	89	54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2,325	4,133	2,552	1,814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得予以扣減稅項的招待費、員工福利、罰金及社會保障。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臨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93,000元及人民幣8,944,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之溢利 (附註(a))	467	429	429	—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 (附註28)	—	1,743	1,743	—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之稅項開支	—	(436)	(436)	—
寧波名軒樓 (虧損) 溢利 (附註(b))	(660)	20	129	(335)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 及全面 (開支) 收益	(193)	1,756	1,865	(335)
	<u> </u>	<u> </u>	<u> </u>	<u> </u>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 及全面 (開支) 收益				
— 貴公司擁有人	(76)	1,636	1,745	(335)
— 非控股權益	(117)	120	120	—
	<u> </u>	<u> </u>	<u> </u>	<u> </u>
	(193)	1,756	1,865	(335)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公司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之51%股本權益，成都名軒樓乃於成都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見附註28)。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a) (續)

成都名軒樓於出售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37	2,186	2,186	—
其他收益	3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	—	—
已耗存貨成本	(2,918)	(755)	(755)	—
員工成本	(1,945)	(427)	(4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	(99)	(99)	—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46)	(71)	(71)	—
租金開支	(823)	(206)	(206)	—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81)	(42)	(42)	—
其他開支	(421)	(157)	(157)	—
除稅前溢利	467	429	429	—
所得稅開支 (附註)	—	—	—	—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7	429	429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都名軒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成都名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	345	345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7)	1,377	1,37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4)	57	57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6	(1,390)	(1,390)	—
	(1,195)	44	44	—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貴公司終止由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的一間餐廳的業務。

寧波名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33	5,654	3,456	1,835
其他收益	71	51	5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	(4)	(2)
已耗存貨成本	(2,056)	(3,069)	(1,830)	(983)
員工成本	(1,096)	(1,126)	(663)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109)	(76)	(33)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23)	(292)	(197)	(91)
租金開支	(480)	(545)	(328)	(15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1)	(39)	(25)	(7)
其他開支	(450)	(499)	(254)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0)	20	129	(335)
所得稅開支(附註)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0)	20	129	(335)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寧波名軒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寧波名軒樓於年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寧波名軒樓於年內/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1)	118	197	(30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5)	102	(35)	(2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	—	(3)
	(185)	105	(37)	(298)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c) 年內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33	1,199	887	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	354	203	228
員工成本總額	<u>3,041</u>	<u>1,553</u>	<u>1,090</u>	<u>665</u>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載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外，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股息。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 / 期內溢利	<u>5,498</u>	<u>9,230</u>	<u>7,519</u>	<u>4,13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附註2(v)所載股份轉讓及D節(iii)(b)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 期內溢利	5,498	9,230	7,519	4,13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 / 期內虧損 (溢利)	76	(1,636)	(1,745)	335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5,574</u>	<u>7,594</u>	<u>5,774</u>	<u>4,47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	<u>(76)</u>	<u>1,636</u>	<u>1,745</u>	<u>(33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人民幣元)	<u>(0.0004)</u>	<u>0.0078</u>	<u>0.0083</u>	<u>(0.001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74	5,525	1,401	14,600
添置	2,346	879	1,743	4,968
出售	—	(535)	(174)	(7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20	5,869	2,970	18,859
添置	2,808	1,766	495	5,0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	—	5
出售	—	(381)	(129)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61)	(345)	(108)	(8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67	6,914	3,228	22,609
添置	—	146	578	724
出售	—	(13)	—	(1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2,467	7,047	3,806	23,320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7	2,744	964	8,535
年內撥備	1,597	770	149	2,516
出售	—	(117)	(156)	(2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24	3,397	957	10,778
年內撥備	2,134	1,172	422	3,728
出售	—	(122)	(116)	(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90)	(195)	(4)	(2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8	4,252	1,259	13,979
期內撥備	1,067	678	277	2,022
出售	—	(6)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9,535	4,924	1,536	15,9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	2,472	2,013	8,0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9	2,662	1,969	8,63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932	2,123	2,270	7,325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殘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23	231
	<u>123</u>	<u>231</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成都名軒樓	註冊成立	中國	附註	40%	4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名軒樓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全部51%之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成都名軒樓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易詳情披露於附註28。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名軒樓之40%股本權益。因此，成都名軒樓於該日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成都名軒樓於收購日期已處於淨負債狀況，投資成本人民幣200,000元已減值，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代表商譽的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年內 /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43	5,869
折舊	81	123
年內 / 期內溢利	308	270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年內 / 期內溢利	123	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成都名軒樓自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為止的業績。

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94	1,262
總負債	(4,700)	(3,598)
負債淨值	(2,606)	(2,336)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3,091	7,078	5,434
消耗品	29	72	101
	3,120	7,150	5,535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海名軒樓與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簽訂協議以設立一間實體(「寧波名軒」)，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寧波名軒的資本出資4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用作向合營夥伴之墊款以為寧波名軒營運前的活動提供資金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人民幣400,000元已存入銀行並將在發出寧波名軒驗資報告(見D章節)後作為寧波名軒的資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於寧波名軒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初步營運期間將不會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陳先生已同意，倘未能成立寧波名軒且合營夥伴並未償還相關款項，其將就合營夥伴未能償還預付款項產生之虧損作出賠償。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867	1,961	1,454
31至60日	167	349	446
61至90日	303	319	225
91至120日	215	436	721
121至150日	201	23	96
151至180日	45	124	7
	<u>1,798</u>	<u>3,212</u>	<u>2,94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69	10,676	9,538
代表 貴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981	534	595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應收代價淨值	—	55	55
其他按金	42	34	35
其他	1,269	1,337	1,404
減：呆賬撥備	(222)	(174)	(202)
	<u>8,939</u>	<u>12,462</u>	<u>11,425</u>
	<u>10,737</u>	<u>15,674</u>	<u>14,374</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583,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之應收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貴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	—
91至120日	215	436	721
121至150日	201	23	96
151至180日	45	124	7
	<u>461</u>	<u>583</u>	<u>824</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4	222	174
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	12	28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60)	—
	<u>222</u>	<u>174</u>	<u>202</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董事的經常賬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19,993	16,256	16,774	19,993	19,993	16,774
張先生	82	38	143	82	82	143
	<u>20,075</u>	<u>16,294</u>	<u>16,917</u>	<u>20,075</u>	<u>20,075</u>	<u>16,917</u>

應付董事款項來自非交易性質的暫時資金轉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12,539	7,168	7,687
張先生	<u>1,215</u>	<u>1,214</u>	<u>1,214</u>
	<u>13,754</u>	<u>8,382</u>	<u>8,901</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全數結清。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			
— 貿易	—	—	455
— 非貿易	<u>—</u>	<u>2,153</u>	<u>2,197</u>
	<u>—</u>	<u>2,153</u>	<u>2,652</u>

就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30天。整筆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息率範圍	<u>0.01% — 1.71%</u>	<u>0.01% — 1.35%</u>	<u>0.01% — 1.49%</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71</u>	<u>463</u>	<u>649</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賬齡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5,870	4,643	2,965
31至60日	407	339	777
61至90日	97	2,551	851
91至180日	242	448	260
180日以上	<u>1,305</u>	<u>835</u>	<u>590</u>
	<u>7,921</u>	<u>8,816</u>	<u>5,4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計款項	3,000	2,904	3,029
其他應付款項	<u>4,304</u>	<u>5,031</u>	<u>4,007</u>
	<u>7,304</u>	<u>7,935</u>	<u>7,036</u>
	<u>15,225</u>	<u>16,751</u>	<u>12,479</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5	68	68

25.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息貸款 (附註(i))	5,180	—	—
免息貸款 (附註(ii))	6,450	6,350	5,534
	<u>11,630</u>	<u>6,350</u>	<u>5,534</u>

附註：

- (i) 該款項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浦東新區職工援助服務中心之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全數結清。

26.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百德之股本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8,000元)。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上海銀佳100%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計算。上海銀佳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已獲貴集團收購以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加工食品供應。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設備	5
存貨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u> </u>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131)
商譽 (附註)	431
	<u> </u>
	<u> </u>
	300
	<u> </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00
	<u> </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u> </u>
	<u> </u>
	(299)
	<u> </u>

附註：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上海銀佳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人民幣431,000元為不可收回款項。因此，貴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為貴集團之收入貢獻約人民幣520,000元，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52,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來自持續性經營之年度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23,821,000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8,087,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錄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全部51%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該交易已導致約人民幣1,743,000元之收益於出售後在損益賬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存貨	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
應付 貴集團款項	(2,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
應付董事款項	(1,275)
	<hr/>
出售負債淨值	(2,917)
非控股權益	1,429
	<hr/>
	(1,488)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應收代價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加： 貴集團應佔成都名軒樓之負債淨值	1,488
	<hr/>
出售收益	1,743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
	<hr/> <hr/>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				
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				
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6,003	16,332	9,144	9,262
或然租賃付款	365	438	212	276
	<u>16,368</u>	<u>16,770</u>	<u>9,356</u>	<u>9,538</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24	10,738	13,6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22	9,585	13,487
五年後	425	—	—
	<u>36,871</u>	<u>20,323</u>	<u>27,108</u>

租約一般按平均三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之營業額之固定比例支付租金。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之供款比例亦相同。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	銷售	—	70	—	177
	管理費收入	—	290	—	378
	預付貴賓卡之 手續費收入	—	114	—	101
		<u>—</u>	<u>474</u>	<u>—</u>	<u>656</u>

附註：

成都名軒樓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及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百德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成都名軒樓51%的股本權益(附註28)產生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55,000元已由收購成都名軒樓40%的股本權益(附註18)產生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餘下的應收代價人民幣55,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B.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72,800港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 (i) 集團重組(載於附註2)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海名軒樓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在寧波成立一間實體寧波名軒以經營名軒俱樂部。寧波名軒的營運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可通過書面協議加以延長。寧波名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上海名軒樓已同意注資40%。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寧波名軒尚未註冊成立。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配售獲得批准而取得進賬後，將該等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0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貴公司當時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與當時已存在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可向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呈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